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“秦丰生物育种

强基计划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不断提高个人综合素质，树立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远大抱负，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我院设立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，对致力于国家种业创新发展和种源安全的拔尖创新学生给予奖励，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颁发工作，根据双方协商决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每年在生物育种专业在校本科生中进行评选，每年评定一次。

第三条 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。其中一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人民币、二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。奖学金均采取一次性形式发放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奖学金的审核监督工作。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办理日常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、书记、主管学生培养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院领导、研究生秘书、学生工作秘书和辅导员组成。

第五条 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可靠：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，无偏激言行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端正：思想健康，品行正派，举止文明，讲究社会公德，为人正直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良：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勤奋学习，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，发展潜力突出，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20%（含20%），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。

（四）尊师爱友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参加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践活动的优先评选。

第六条 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具体奖励名额根据学院在校学生人数进行分配，每年级一等评定指标为1人、二等评定指标为2人。

第七条 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定小组初审。学院评定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依据本管理办法第五条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评选基本条件进行初审，并予以公示三天。

（三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裁决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。

第八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不突出，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；

（三）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，违犯校纪校规，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、院行政及党、团组织警告以上(含警告)处分者；

（四）在评奖过程中，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奖资格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；颁奖后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将撤销其所得的奖学金，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；

（五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等。

第九条 “秦丰生物育种强基计划奖学金”实行申请制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，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奖学金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